

证券代码：000712

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59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蓝永强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董事会同意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62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